

（17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的（卫生监督购买服务经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生监督购买服务经费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宁三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.46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.573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三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